

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施行辦法

115年4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本校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」及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獎勵對象

凡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，積極落實自主學習計畫，並產出具體學習成果者。

參、成果類型與獎勵標準

為落實多元適性發展，學生自主學習成果表現優良者，依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核予行政獎勵；此外，每學期由家長會視當年度規劃之預算，額外核發獎勵金以資鼓勵。

獎勵基準如下：

成果類型	內容說明與審查基準	建議獎勵等級
探究小論文	針對學科知識或社會議題進行系統性探究，格式符合規範。經推薦參加校外競賽者。	記小功乙次，並頒發獎狀。
深度閱讀心得	針對專業領域書籍或經典文學產出具分析性之評論，並參與相關平台投稿獲錄取或表揚者。	記嘉獎兩次。
專業實作實驗	結合群科技能（如餐飲研發、設計創作、科技實驗等）產出具體作品、專題報告或實驗日誌。	記嘉獎兩次；具高度創意或困難度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社會行動計畫	針對校園優化、社區服務或職場問題提出執行方案並具實踐紀錄（如服務學習、模擬創業）。	記嘉獎兩次，並頒發執行證明。

肆、審查機制與資訊保護

- 一、成果彙整：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將學習成果連同「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」彙整完成（鼓勵以數位檔案呈現），送交指導教師初審。
- 二、專業回饋：指導教師應針對學生計畫達成度、實施歷程及反思表現，於紀錄表中提供具體質性建議，以利學生後續精進。
- 三、發表與個資保護：教務處於期末擇優舉辦發表會。凡涉及成果展示、海報張貼或網頁公告，應嚴格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針對學生姓名、可識別個人身分之影像等資訊進行適當遮蓋或去識別化處理。

伍、輔導應用與學習歷程鏈結

指導教師應協助表現優良學生，將其自主學習成果進一步優化，並引導上傳至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系統，以強化其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核心競爭力。

陸、附則

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